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6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2.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12.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元/股-17.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9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7.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128,746.1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3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8.72万元,同比下降123.83%。同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1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6.14万元,同比下降78.21%。具体经营数据等信息请以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二、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30.0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本公司将在线就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柳兴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杨柳女士自2025年4月28日起就任本公司副行长。

杨柳女士简历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9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4,801,370.0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96,518,550.40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142,385.33元,2024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8,643,562.64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2,849,033.8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97,272,973.09元。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股本1,037,775,251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11,332,575.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4.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11,332,575.30元(含税),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43.46%;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81,797,368.34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1.42%;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93,129,943.64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54.8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1,332,575.30	521,381,993.5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142,385.33	809,415,875.36	521,277,762.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7,272,973.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2,849,033.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2,714,5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3,278,67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2,714,56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发电板块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5年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发电板块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一、会议内容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参加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发电板块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为下午14:30-17:00,会上公司将针对2024年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

日期: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14:30-17: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健平先生,独立董事周正风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赵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活动页面将于5月15日下午16:00正式发布)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兴

电话:0871-67216608

邮箱:hnsd@lcjgs.ch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6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78%、1.76%,期限均为9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3亿元。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67,022.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股份167,864,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0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0名,代表股份6,12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8%。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5,22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3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7人,代表股份2,64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235,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反对股数6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1%;弃权股数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235,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反对股数6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1%;弃权股数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334,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8%;反对股数5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股数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253,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5%;反对股数59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弃权股数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30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反对股数5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弃权股数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255,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反对股数59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弃权股数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331,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股数5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弃权股数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30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1%;反对股数55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1%;弃权股数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236,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股数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弃权股数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近日,公司收到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总股本的0.423%。

2、银河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银河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银河电子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银河电子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

本次增持前后银河电子投资集团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电子投资集团	239,420,401	21.255	4,764,200	244,184,601	21.67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士兰集成、士兰集昕和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7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士兰集昕签署了担保金额为3.0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美卡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25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亿元,公司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9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7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5年4月30日:

1、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9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8.1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87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目前,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1330101726586354 9	2001年1月12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90,000	99.17		芯片制造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91330101689094018G	2009年7月2日	浙江杭州	江忠永	17,000	43.00	56.53	LED封装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68	168,248
负债总额	71,235	72,092
净资产	102,233	96,156
营业收入	44,281	154,145
净利润	6,077	14,196

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972	341,496
负债总额	126,356	135,314
净资产	205,616	206,182
营业收入	35,356	143,015
净利润	-567	-5,447

被担保人美卡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04	39,795
负债总额	17,882	19,049
净资产	20,422	20,746
营业收入	5,694	31,263
净利润	-324	1,475

(三)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7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